

证券代码：241098

证券简称：24长交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世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代码：241098
- 4、债券简称：24长交G2
- 5、起息日：2024年6月14日
- 6、到期日：2029年6月14日
- 7、担保情况：无
- 8、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发行规模：4亿元
- 10、票面利率：2.57%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债券评级：无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四）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六）召开地点：线上
-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详见附件3

### 四、决议效力

(一) 若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

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投资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的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认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锦程

联系电话：1391703465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楼

联系邮箱：lijc1@csc.com.cn

## 七、附件

附件1：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注 1: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用“√”表示表决意见，多选无效;

注 2: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4: 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子公司股权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主要目的在于理顺长兴县主要国有企业管理权限、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闵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经发集团主体评级AA+,为长兴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 (二)与发行人关系

长兴经发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受同一方控制。

####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长兴经发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 (经审计)
总资产	6,244,320.43	5,949,880.52
净资产	2,610,051.94	2,594,176.67
营业收入	75,953.27	186,523.18
净利润	-3,684.89	29,1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47.73	-233,24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86.25	-26,68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48.53	433,913.35

### 三、置换标的情况

#### (一) 置出标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97429%股权

南太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7.78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珊，主体评级 A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太湖公司为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及商品贸易等。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南太湖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 (经审计)
总资产	2,699,683.86	2,609,061.81
净资产	1,191,329.11	1,186,692.25
营业收入	35,715.56	158,997.22
净利润	5,171.46	16,5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676.58	-25,4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1	-22,7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36.67	56,003.43

#### (二) 置入标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港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华，主体评级 AA，为长兴经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港通公司作为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从事长兴县西部及北部区域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港通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534,722.91	1,471,692.31
净资产	690,152.21	658,308.83
营业收入	31,052.79	99,126.39
净利润	-11,672.59	15,7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3.51	-47,6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7	67,9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4.87	-56,368.50

**(三) 划入股权：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8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择扬，为南太湖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业务。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54,174.29	55,404.91
净资产	31,326.74	31,362.36
营业收入	672.97	1,218.40
净利润	300.70	-1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5.22	-1,98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1	-1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00	-578.65

**四、影响分析**

**(一) 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2023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股权置换后，预计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置换前财务数据			股权置换后财务数据	
	长兴交投集	南太湖公司	港通公司	长兴交投集	变动比率

	团		团		
总资产	8,913,063.63	2,609,061.81	1,471,692.31	8,208,320.60	-7.91
净资产	3,754,143.48	1,186,692.25	658,308.83	3,610,445.03	-3.83
营业收入	413,736.75	158,997.22	99,126.39	355,084.32	-14.18
净利润	37,524.13	16,573.18	15,781.63	41,504.82	10.61
资产负债率	57.88	54.52	55.27	56.01	-

## (二) 对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子公司股权置换主要系为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助于发行人理顺管理机制、聚焦主责主业。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将继续以“大交通”为核心，多元发展产业经营、类金融、文化传媒板块，形成“1+3”产业布局体系，打造“中国县级领先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股权置换导致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小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